股票简称：永杉锂业　　股票代码：603399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JINZHOU YONGSHAN LITHIUM CO., LTD）

（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2026 年 11 月

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371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

根据贵所的要求，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锂业”“发行人”或“公司”或“本公司”）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大华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逐项核查，并完成了《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落实函回复”），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发行人已按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在《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一致。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问答、引用原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	宋体
对募集说明书、本回复报告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在本回复报告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公司采购模式 3

问题 1. 关于公司采购模式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开展点价业务的背景及主要考虑，定价基准、结算安排、点价窗口期等具体合同条款内容及设置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公司报告期内点价业务开展情况，各期点价采购对应的货物规模、点价相关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截至目前，公司未点价货物规模、未来是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风险提示是否充分；（3）公司点价业务相关内控机制安排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规风险；（4）结合锂盐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存货结构、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说明公司于 2026 年三季度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及时性，相关参数选取是否审慎。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开展点价业务的背景及主要考虑，定价基准、结算安排、点价窗口期等具体合同条款内容及设置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开展点价业务的背景及主要考虑

公司深加工锂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约为 70%，主要为锂辉石等锂原料。尽管公司锂原料采购和深加工锂产品销售均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但存在锂原料采购入库和生产销售周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定价一般会晚于原材料定价，从而导致深加工锂产品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营运资金安排的情况。

随着深加工锂产品市场规模的增长，市场交易模式不断创新和发展。2023 年 7 月，碳酸锂期货正式推出。2025 年以来，随着锂行业的逐步发展完善，行业内开始引入大宗商品贸易中常用的点价业务模式，即有点价权的一方在约定的时间窗口内，选择以点价时市场价格作为基准价，从而确定最终的结算价格的采购业务模式。**该业务模式与常规采购相比，主要额外给予了采购方在点价窗口期选择定价时点的权利，有利于采购方在锂产品价格波动时锁定存货供应，同时存在定价的灵活性。**

2025 年上半年，锂产品市场价格出现下滑，电池级碳酸锂价格从年初的 7.51 万元/吨下滑到 2025 年 6 月底的 6.13 万元/吨，导致公司锂产品毛利率同比出现下滑。为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对冲原材料价格短期内波幅过大、变化过快等原因导致的采购成本较高的风险，公司在综合考虑经办人员知识储备、业务开展收益和风险、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后，为控制深加工锂产品价格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2025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在部分锂原料采购业务中开展点价业务，**希望通过锂辉石的延迟定价，匹配锂产品的生产销售周期，从而稳定公司整体利润**。

2、定价基准、结算安排、点价窗口期等具体合同条款内容及设置依据

2025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在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托克贸易（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贸易”）、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四邦”）、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珂森”）等公司采购锂原料的定价模式中存在点价业务，相关采购合同中对点价约定主要依据行业惯例及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的生产经营活动设计，不同供应商条款内容相近，其关于点价业务的具体约定如下（以下约定主要参考公司与厦门国贸签订的典型合同）：

（1）定价基准：以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合约盘面成交价为定价基准，综合考虑加工费（以合同约定的固定金额为准）、矿石水分、锂回收率、吨耗、氧化锂含量等因素确定结算价格。

（2）结算安排：①需方应于合同签署后向供方支付点价或履约保证金，金额一般不超过货款的 10%；②提货前先支付货款。若提货前未完成点价，则以提货前 1 个工作日广州期货交易所合约收盘价代入合同约定的结算公式，计算出拟提货货物的暂定货款，需方向供方支付 100%暂定货款；若提货前已点价，则需方应于提货前，按照点价的暂定结算金额向供方支付 100%货款。已支付的点价或履约保证金可用于冲抵最后一批提货货款；③供方于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出具并且点价结算单双签后，完成最终结算，双方多退少补。

（3）点价窗口期：需方须于最晚点价日前（一般为合同签署后 2-4 个月）完成点价，需通过需方授权指定的点价人向供方发送相关合约的点价指令。若需方

未能在最晚点价前完成点价的，则以最晚点价日广期所碳酸锂相关合约收盘价为未点价数量的点价价格，并作为合同对应该部分数量的点价结果。

（4）所有权及风险转移：需方支付全部暂定货款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至需方。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自标的物交付给需方或需方指定的第一承运人时转移给需方，交付前的一切风险由供方承担。

公司开展锂原料采购点价业务时，定价基准与日常采购的定价基准一致，结算安排、点价窗口期、所有权及风险转移主要结合深加工锂产品生产销售周期以及点价业务的行业惯例设置。点价策略及方案主要依据公司生产及销售计划、锂原料价格波动和行业发展趋势综合确定，公司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开展点价业务的情形。

3、点价业务为大宗商品贸易中的常见交易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点价交易模式系大宗商品贸易（银、铜、铝等）的常见模式，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披露	来源
永臻股份（603381.SH）	公司熔铸车间生产需使用铝锭，由于采购金额较大且铝价存在波动风险，因此公司通过点价模式进行铝锭交易，以降低铝价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点价模式系以点价即时的市场价格加升贴水来确定交易价格的交易模式，属于大宗商品行业国际惯例，广泛应用于铜、铝、铅、锌等多种金属贸易及其他大宗商品贸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新亚电缆（001382.SZ）	铜材和铝材是电线电缆产品的主要材料，公司主要采取点价方式进行采购。点价采购的主要定价方式如下： ①铜杆主要定价方式：铜杆采购定价包含铜基价+加工费。其中：铜基价主要为点价指令确认当日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对应月份的沪铜合约卖价，加工费主要通过年度框架协议确定。 ②铝锭或铝杆主要定价方式： 如采购铝材为铝锭时，铝锭采购定价包含铝基价+合同升贴水+南储商务网均价升贴水。其中：铝基价主要为点价指令确认当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对应月份的沪铝合约卖价，合同升贴水主要通过年度框架协议确定，南储商务网均价升贴水为作价月内南储商务网公布的升贴水均价。如采购铝材为铝杆时，铝杆采购定价包括“铝基价+南储商务网均价升贴水+加工费”或“铝基价+加工费”。其中：铝基价主要为点价指令确认当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对应月份的沪铝合约卖价、南储商务网均价或长江有色金属网长江现货价等，南储商务网均价升贴水为作价月内南储商务网公布的升贴水均价，加工费由买卖双方根据交货日市场加工费报价协商确认或通过订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公司名称	相关披露	来源
	协议确定	
万凯新材（301216.SZ）	发行人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约定了延迟定价条款，即在采购合同签订时先按市场价格确定采购暂定价，同时约定在后续时点，参考期货合约价格确定最终结算价格。合同签订后，双方按暂定价支付货款并完成货物交付，后续待确定最终结算价格后，按照暂定价与最终结算价格的差额支付给对方。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豫光金铅（600531.SH）	银加工贸易出口业务从签订采购订单到最后加工完成出口的时间跨度非常长，通常需要 6 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为了规避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通常采用点价交易模式。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随着碳酸锂行业的快速发展，交易模式逐步完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逐渐引入点价业务模式平抑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公司采用点价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关于点价业务的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业链所处环节	披露内容	来源
厦门国贸（600755.SH）	上游	2024 年春节前夕，碳酸锂价格跌破 9 万元关口，大多数碳酸锂生产厂家进入亏损区间。厦门国贸旗下湖北国发联动国贸期货的专业运营团队，突破传统生产制造企业的采购模式，创新实施“碳酸锂基差贸易+动态点价”模式	厦门国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厦门建发（600153.SH）	上游	公司聚焦产业服务，将期货衍生品工具应用于黑色金属、农林产品、能源化工、有色金属等 60 多个品种的产业服务环节中，通过基差点价等专业化成熟模式满足多行业客户的价格风险管理、稳定主营业务收益等多元需求，带动终端客户服务规模不断提升。	建发股份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盐湖股份（000792.SZ）	上游 / 中游	推广点价销售模式，改变单一固定价签约模式，适配锂价高波动环境，更好匹配现货行情，平滑销售均价波动。	2026 年 10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
盛新锂能（002240.SZ）	中游	未明确披露点价交易模式，但 2025 年度存在点价交易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盛新锂能 2025 年度报告
华体科技（603679.SH）	中游	公司锂矿加工业务受锂矿市场行情波动影响，点价采购、点价销售控制权转移后至点价期间的期货价格变动，按照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华体科技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万润新能（688275.SH）	下游	公司部分碳酸锂采购业务采用点价模式进行结算	万润新能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当升科技	下游	公司持续强化供应链建设，密切跟踪原材	2026 年 9 月 10

公司名称	产业链所处环节	披露内容	来源
（300073.SZ）		料市场供需动态与价格波动趋势，在保障稳定供应的基础上降低采购成本，并积极与具备资源优势的原材料企业签订框架协议进行长单采购，适时补充点价采购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
湖南裕能（301358.SZ）	下游	公司获取碳酸锂的方式主要包括客供原料、长协采购、后点价采购、加工自产等，并结合库存管理、期货套保等方式应对碳酸锂价格波动风险。 2026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后点价采购锂源，该采购方式主要是为了对冲锂价波动的影响。	2026 年 10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

（二）公司报告期内点价业务开展情况，各期点价采购对应的货物规模、点价相关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截至目前，公司未点价货物规模、未来是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公司点价模式采购业务自 2025 年第四季度起开展，各期点价采购对应的货物规模、点价相关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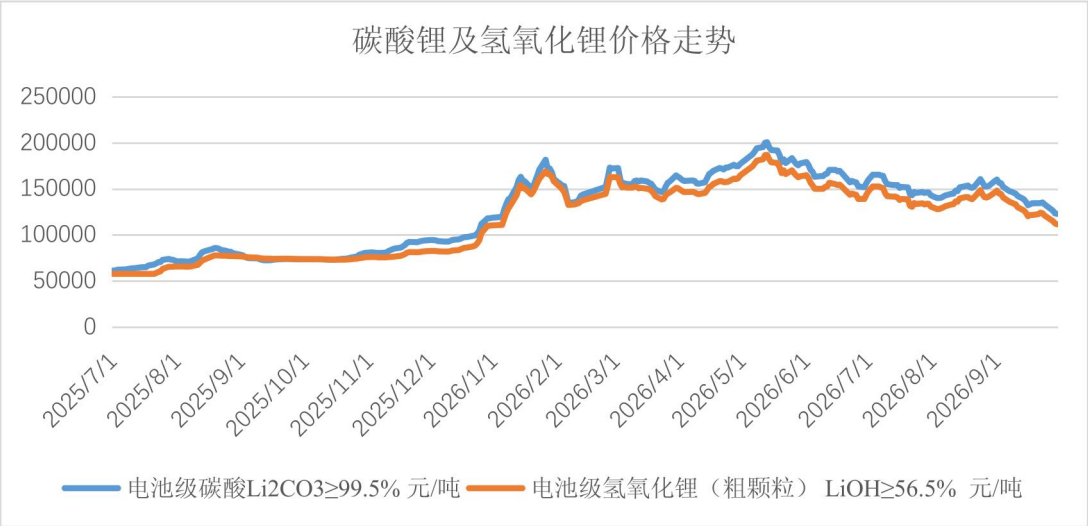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三季度	2026 年二季度	2026 年一季度	2025 年四季度
采购货物规模	76,601.56	89,789.09	46,282.60	52,967.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①）	1,215.87	-627.25	-12,407.53	-6,049.99
点价采购业务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额（②）	-	36.83	870.67	-907.50
点价相关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①-②）	1,215.87	-664.08	-13,278.20	-5,142.49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点价采购业务累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7,868.90 万元。公司点价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主要集中在 2025 年第四季度和 2026 年第一季度，原因系 2025 年四季度以来锂辉石价格短期内出现单边上行趋势，广期所碳酸锂期货合约自 2025 年 11 月初约 8 万元/吨上涨至 2025 年 12 月末约 12 万元/吨，区间涨幅近 50%，到 2026 年 3 月，持续上行至 17 万元/吨。

2026 年二季度以来，碳酸锂期货价格出现较大波动。2026 年 5 月中旬碳酸锂期货价格突破 20 万元/吨，达到短期内高点，随后回落至 6 月末的约 16 万元/吨，到 7 月末，价格持续下降至 14 万元/吨，随后波动回升至 8 月末的 16 万元/

吨，但 9 月末快速下滑至 12 万元/吨。



数据来源：SMM 网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点价货物规模为 14,257 万元，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上述未点价货物产生的新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8.23 万元。公司秉持审慎经营原则，按照生产原料使用计划均衡安排点价节奏，严控未点价敞口规模，自 2026 年第二季度起，公司点价相关损益对利润的影响金额逐步减少，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风险敞口控制和点价策略，审慎控制损益波动。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重大风险提示/（八）点价业务的风险”和“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一、本次发行相关风险/（四）财务风险/5、点价业务的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深加工锂产品业务中，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主要为锂辉石。报告期内，为稳定锂辉石供应，对冲锂辉石价格短期内波幅过大、变化过快等原因导致的采购成本较高的风险，公司采取了‘点价’模式进行锂辉石采购，即在完成锂辉石提货后一段时间内，公司可基于对于价格走势的预判，**结合锂辉石生产成碳酸锂或氢氧化锂产品并完成销售的周期，**择机以点价当天市场价格完成点价，确认最终采购价格。

‘点价’模式下，公司锂产品原材料采购最终结算价格主要参考当天碳酸锂期货合约盘面成交价，因此‘点价’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碳酸锂期货价格走势直接相关。公司采用‘点价’模式的主要原因是希望通过自身行业经验对于价格走势进行预判，尽可能地获取更好的结算价格，但是期货价格的走势影

响因素复杂多变，对于期货价格走势的判断存在出现偏差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原材料采购点价业务累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7,868.90 万元，主要集中在 2025 年第四季度和 2026 年第一季度，原因系 2025 年四季度以来锂辉石价格短期内出现单边上行趋势。由于碳酸锂期货价格波动频繁，价格走势难以精准判断，若公司对于价格走势预判错误或出现市场价格持续上涨行情，相关采购的最终结算金额可能增加，并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采用如下措施，控制点价业务风险：

1、坚持均衡分散点价原则，分批择机操作以平滑采购成本

公司将结合行情研判灵活调整节奏，若预期行情将持续上行，则将适度前置点价，提前锁定原料成本；若判断行情偏弱时则延后点价，争取更优采购窗口。同时严格把控未点价敞口规模，确保敞口与产销计划匹配、随行情动态调整，避免集中点价带来的择时风险；若市场走势与前期判断偏离或行情走势不明朗时，公司将及时回归常规分批均匀点价，确保公司原料成本贴近市场均价。

2、跟踪产业上下游动态，开展常态化行情复盘

公司定期结合产业链供需信息、产业政策与宏观经济政策调整，以及突发事件评估机制，对中短期行情趋势进行论证评估，为库存管理和点价节奏提供支撑。同时，公司定期开展行情复盘，全面梳理前期采购点价节奏、未点价敞口盈亏及成本偏差原因，总结经验、修正研判偏差，持续优化后续采购决策逻辑。

3、加强库存管理，严格控制点价业务规模

公司秉持审慎经营原则，加强库存商品管理，根据未来 1-2 个月的生产和销售计划确定采购规模，减少超量备货导致点价风险敞口扩张的风险。同时，公司将定期召开业务经营会，总结市场供需和价格波动，并基于市场情况，确定短期点价策略。

4、建立并不断完善点价业务团队，优化点价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招聘和培养专业人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主动管理点价时机，捕提优化空间。公司点价业务团队持续密

切跟踪期货市场的机会，在期货价格相对现货出现贴水时优先下达点价指令。跟踪贴水的同时，结合基本面与技术分析，对价格的周期性位置进行评估。在判断价格处于相对低位或价值区间时，进行战略性点价。

此外，公司会定期组织点价团队开展专业知识培训与实操复盘，围绕宏观经济研判、产业链供需分析、期货套保策略等内容提升团队专业能力，并建立健全点价业务考核与风险追责机制，将点价操作的合规性、成本优化效果纳入团队绩效评价，推动点价决策更加科学规范，助力公司稳健管控原料成本。

（三）公司点价业务相关内控机制安排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针对点价业务，公司建立《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点价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业务实施过程中有效执行，不存在合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湖南永杉作为公司相关业务主体，设点价小组，作为点价业务的决策机构。点价小组组长由董事长担任，成员主要为国际业务部、销售部负责人。点价决策通过点价小组会议研究形成一致意见，并以期货点价决策群审批的方式开展。

在点价小组下设点价项目组，成员除点价小组成员外，还包括财务部、法律内控部相关人员，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1、国际业务部、销售部（点价小组成员）：根据经营需要和市场情况提出点价方案建议，经审批后向供应商/客户传达点价指令，跟踪执行并登记点价台账；

2、财务部（项目组成员）：根据点价台账定期梳理核算、办理结算并入账，对点价结果与合同、结算单据的一致性进行复核；

3、法律内控部（项目组成员）：对点价业务进行合规监督，对异常情况预警和控制；

4、董事长（点价小组组长）：负责点价方案的审批确认及重大事项决策。

公司点价小组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制定点价策略，并依据点价相关内控制度进行点价方案的审批确认和执行，不存在合规风险。

为有效控制点价业务风险，公司结合点价业务开展，持续完善点价业务内部

控制制度，进一步制定了《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点价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在上市公司层面设立点价最高决策小组，由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对下列点价业务规模及风险敞口进行决策：

1、生产原料储备量超过 2 个月生产所需量的点价业务；

2、货权已转移但尚未点价的合同金额合计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时（按货权转移时点暂估金额计算）开展的任何点价业务；

3、货权已转移但尚未点价的全部合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亏损合计超过 5,000 万时，原则上需将对应的点价合同全部进行点价。如确有迹象表明行情将变化并减少亏损的，可提交最高决策小组决定适当延长点价周期。

未达上述标准的点价业务，由最高决策小组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点价小组根据内部业务需要和相关制度要求审慎决策，并履行相应审核。

上述制度公司将根据公司生产规模、锂产品市场价格变化等情况动态调整，并经点价最高决策小组决策后实施。

（四）结合锂盐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存货结构、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说明公司于 2026 年三季度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及时性，相关参数选取是否审慎

截至 2025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和 2026 年 9 月末，公司分业务板块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原值	跌价准备	存货净值	存货原值	跌价准备	存货净值	存货原值	跌价准备	存货净值
深加工锂产品业务	57,403.82	10,169.21	47,234.61	55,905.97	2,209.07	53,696.90	69,774.53	572.22	69,202.31
钼产品业务	26,169.19	510.54	25,658.64	26,818.96	266.49	26,552.46	30,271.85	796.30	29,475.54
影视业务	1,662.61	1,662.61	-	1,662.61	1,662.61	-	1,662.61	1,662.61	-
合计	**85,235.61**	**12,342.36**	**72,893.25**	**84,387.54**	**4,138.18**	**80,249.36**	**101,708.99**	**3,031.14**	**98,677.85**

注：报告期内，公司影视业务板块不存在实际业务经营，公司存在 1,662.61 万元影视业务存货，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全额计提跌价。

2026年三季度公司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因为深加工锂产品业务导致。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深加工锂产品业务存货结构及对应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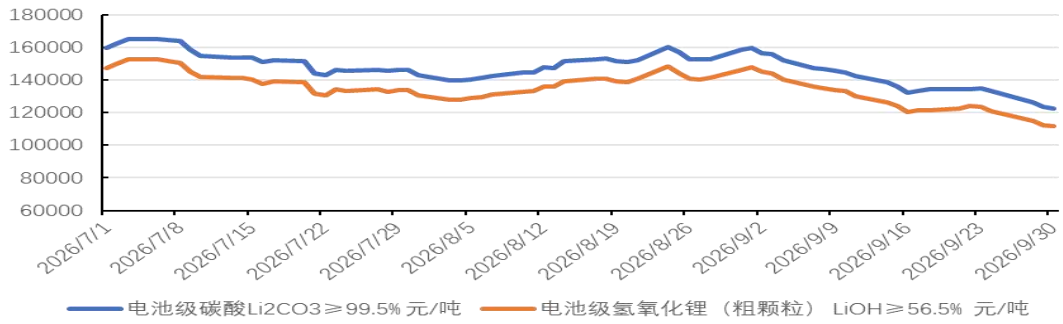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32.83	508.33	5,324.50	6,561.21	-	6,561.21
在途物资	-	-	-	49,865.49	564.54	49,300.96
周转材料	1,185.18	-	1,185.18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621.35	-	621.35
在产品	16,792.22	3,507.13	13,285.09	5,650.38	0.00	5,650.38
库存商品	27,612.82	4,917.43	22,695.38	6,823.80	7.69	6,816.11
发出商品	5,980.76	1,236.31	4,744.45	252.30	-	252.30
合计	57,403.82	10,169.21	47,234.61	69,774.53	572.22	69,202.31

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深加工锂产品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6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598.28	-	89.95	-	508.33
在途物资	564.54	336.52	-	901.05	-	-
委托加工物资	-	75.59	-	75.59	-	-
在产品	-	5,859.11	-	2,351.98	-	3,507.13
库存商品	7.69	8,834.31	-	3,924.56	-	4,917.43
发出商品	-	1,779.54	-	543.24	-	1,236.31
合计	**572.22**	**17,483.35**	**-**	**7,886.37**	**-**	**10,169.21**

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深加工锂产品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因为 2026 年三季度以来，锂产品市场供应趋于宽松，锂产品价格逐步下行，以碳酸锂为例，2026 年 6 月末碳酸锂含税价格接近 16 万元/吨，7 月份逐步回落至约 14 万元/吨，9 月初回升至 16 万元/吨后快速下跌至 12.3 万元/吨，9 月份单月跌幅接近 20%，导致公司 9 月末计提了大额存货跌价准备。



数据来源：SMM 网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1、原材料（含在途物资）

公司原材料（含在途物资）用于生产产成品，以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在跌价的原材料，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在产品

在产品是为制造产成品所需的在产品，以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在跌价的在产品，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

公司期末存货中的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是以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有合同价格约定的，选取合同价格为售价，不存在合同价格的，以估计售价作为计算依据。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均执行了上述测试过程，并结合市场价格预期、

合同签订情况、历史售价与市场售价偏差等情况，综合考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深加工锂产品业务对于不同类型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余额	继续生产的成本	销售费用	相关税金	达到可售状态成本合计	估计售价总额	存货跌价
原材料-锂辉石精矿	4,217.28	597.10	1.68	9.84	4,825.90	4,468.29	357.61
原材料-氢氧化锂	1,044.36	43.91	0.35	2.07	1,090.70	939.97	150.72
原材料-其他	571.19	-	-	-	571.19	571.19	-
周转材料	1,185.18	-	-	-	1,185.18	1,185.18	-
发出商品-锂溶液	5,197.84	-	1.51	8.84	5,208.18	4,014.50	1,193.68
发出商品-碳酸锂	782.93	-	0.28	1.63	784.84	742.21	42.63
库存商品-硫酸锂	2,524.86	85.96	0.85	4.98	2,616.65	2,261.26	355.39
库存商品-碳酸锂	16,677.31	-	5.21	30.56	16,713.08	13,879.14	2,833.93
库存商品-氢氧化锂	8,410.65	-	2.51	14.75	8,427.92	6,699.81	1,728.11
在产品	16,792.22	776.73	5.29	31.05	17,605.28	14,098.15	3,507.13
合计	**57,403.82**	**1,503.71**	**17.67**	**103.73**	**59,028.92**	**48,859.71**	**10,169.2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 2026 年三季度存货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与 2026 年第三季度深加工锂产品价格快速下滑有关，不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或不及时的情况，相关参数选取审慎。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点价业务开展的背景和考虑；查询产业链上市公司披露情况，了解相关公司点价业务开展情况；

2、获取点价采购业务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货物交接单、点价确认函等资料，了解点价业务开展情况以及主要合同条款设计，并结合期货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对公允价值变动进行重新测算，分析点价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检查与点价或价格调整相关的后续结算单据，核实最终交易价格与初始估计的差异，并追溯复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计算过程；

4、了解和评价公司与点价业务和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5、对点价采购业务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名称、货物重量、控制权转移日、合同约定结算条款、累计付款金额等；

6、对点价相关重要供应商执行走访程序；

7、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等，评估可变现净值关键参数预计售价取值及预估相关税费的合理性，复核预计售价取值的依据是否充分，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8、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点价采购业务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1、随着点价业务在碳酸锂行业的发展和完善，公司控制深加工锂产品价格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采用了点价业务采购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点价业务相关定价基准、结算安排、点价窗口期等具体合同条款设置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2、截至 2026 年 10 月末，公司未点价货物规模可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较小，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针对点价业务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

3、公司建立了点价业务相关内控机制，并有效运行，公司点价业务不存在重大合规风险；

4、管理层在存货跌价中作出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相关参数选择审慎，不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杨希龙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蒲贵洋　　斯宇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